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20-05-07

內政部109.5.7台內營字第1090808210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106年10月31日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更正如主旨。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07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F8DG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3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910528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技正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吳欣修

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期」

（一）本條例第3條第3項「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與第6條第2項「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等期間起算日疑義1節，經會後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釐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本條例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應自106年5月12日生效，故本條例第3條第3項「施行日起三年內」及第6條第2項規定「施行後三年內」期間，為自106年5月12日起至109年5月11日止。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本署前如有以109年5月9日為申請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之相關公示文件，請配合修正為109年5月11日。

二、議題二「因應時程獎勵即將屆期，受理重建計畫申請相關處理因應對策」

（一）109年5月11日到期前，申請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建議處理原則：

1. 受理文件：起造人檢附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文件。
2. 掛件期限：臨櫃申請以各地方政府規定下班時間前掛件為限；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不超過 109 年 5 月 11 日之郵戳為憑。

(二) 1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前，申請掛件時如有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文件未齊備者，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彈性訂定。

三、有關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涉及條文規定施行期間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法令公布或發布之生效日 1 節，請本署(技正室)函轉署內業務單位參考。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轉沛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詢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10月20日（106）北市不動產開發銅字第12757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其起算日及截止日以本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